

附表一

公路監理業務權責劃分表

交通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路□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

權責劃分 項 目	中央主管機關 (辦理工作)	省、市主管機關 (辦理工作)	公路監理機關 (辦理工作)	依據法令
一、車輛管理	汽車號牌型式、顏色與編號之核定及購置號牌預算之編列。 車輛管理相關法令、政策之訂定及解釋。 車輛檢驗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 國內產製與國外進口各型汽車書面規格審查。	指揮監督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管理相關事項。 車輛管理相關法令研議、核轉。 省、市有關車輛管理單行規章之訂定各型汽車規格核轉。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籌設申請、審核發照及撤銷相關事項。	汽車號牌購置與核發、換發之執行、受理所有人申辦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手續。 汽車各項統計資料編報。 動員所需車輛之編管事宜。 汽車檢驗、登記、發照事項之執行。 汽車委託檢驗廠之督導考核。	公路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